

# 監獄功能的重新定位，此其時矣\*

## —談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修正之必要性

法務部矯正司編審邱明偉

還記得初次很正式的接觸「監獄」一詞，是二十餘年前的事了，民國 76 年的盛夏從彰化家鄉的高中畢業，幸運地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就讀，當時對於監獄並無太深刻的印象，只從師長及同學口中得知將來要到監獄工作，與犯罪人為伍；再仔細對照系上簡介資料，確知將來要由法務部分發到監所服務，即使如此，年少的自己，其實並不十分確認自己未來的職業生涯，將與監獄結下不解之緣。四年的學校生活很快過去，隨之而來的是真真切切地步入犯罪矯正的實務工作場域，在臺灣各地機關東遷西調十餘年後，此時在主管矯正業務的矯正司駐足，憶及過往，許多課堂所學監獄學知識總是在遺忘與回憶間不斷交錯，然而唯獨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接繫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其意旨及內涵實如烙印一般，時時溫故而知新，歷時多年，仍未敢或忘。

筆者如此，相信諸多關心矯正工作者亦復如斯，其實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揭示的教育刑的矯治理念，反映了社會大眾及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監獄的高度期待，而這樣的期待也不斷透過理論學說及政策宣示的過程，點點滴滴內化成為矯正人員的重要職業價值觀及自我期許，最典型對於監獄的理想描述，莫過於監獄應該像是一部洗衣機，將一件件髒污不堪的衣服送入後洗滌清潔，洗完之後煥然一新。然而長年以來，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描繪的美麗境界總是和監獄現實的困境形成強烈的反差，監獄是否具備應有的軟硬體資源而足以承擔如此理想的功能，矯正人員內心對於監獄功能單一化的矯治理念，不是沒有矛盾？沒有疑問的？尤其在監獄扛起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責任，面對假釋門檻提高，廢除連續犯，數罪併罰上限提高至 30 年，長刑期受刑人逐漸增加的窘境，再加上政府宣告漸進式廢止死刑政策，未來可能朝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方式替代死刑執行，監獄或將成為重大犯罪者的終老之所，未來「矯治」不應該，也不必然是唯一的選項。無獨有偶的，美國在 1970 年後強硬刑事政策甚囂塵上，輿論及學界對於監獄功能取向早已經有了大幅轉變，再以美國矯正人員為例，贊成矯治者，從 1968 年的 98%，降到 1978 年的 46%，再降到 1989 年的 10.3%，美國的調查顯示矯正人員心目中監獄的功能並非一成不變的，監獄功能是會隨著刑事政策思潮的變遷而有所調整。

其實，在刑事法學領域，對於刑罰意義及目的的觀點，不同的理論是有著不同的觀點，「絕對理論」(Die absoluten Theorien) 強調正義應報理念，刑罰是社會對於犯罪人所為惡害的反應措施，以刑罰的痛苦來衡平犯罪的惡害，實現正

\* 本文刊載於 98 年 2 月 1 日矯正月刊，頁 1-2，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發行。

義的理念，並形成社會法意識及法秩序；「相對理論」(Die relativen Theorien)則是重視犯罪人的再社會化，經過刑事矯治歷程得以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至於綜合理論 (Die Vereinigungstheorien) 則匯集兩個對立的理論，亦即調和公正應報思想及預防思想，主張刑罰用以均衡犯罪人所為危害，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嚇阻犯罪人及蠢蠢欲動的潛在犯罪人，並矯治改善犯罪人的惡性，這種以多元面向觀點的刑罰理論，較為學界所認同，而早在 1969 年德國通過的刑法即以此為主要架構<sup>1</sup>，林山田教授在其刑罰學一書中即曾語重心長的指出：

一般觀念中對於報應(「報應」一詞為林山田教授所使用；多數學者則使用「應報」，筆者在此從之)和報復的混淆，以及對於報應一詞的錯誤評價，慣常將報應刑罰當作古老落伍的理論，而認為不值一談；相對地，莫不將「教育刑」或「目的刑」當作嶄新而進步的刑罰思潮，為求標榜進步的刑事政策，唯教育刑或目的刑是論，這是很值得商榷的。一個刑罰理論如果如只強調教育思想，而不顧及報應思想，致不能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恐無法被法社會所接受；固然，單方面力主報應刑是落伍的思想，但是單方面地強調教育刑也是沒有可行性的空論。(p. 90)

此外，夙來被國際社會公認是檢視收容人人權指標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其第二部分「分則」之「受刑人」指導原則第 57 條規定：「監禁及其他使受刑人與外界隔離之處分，因其失去自由，而無法享有自主權利，寓有使受刑人受折磨之意味。因此，矯正制度對於受刑人，除基於合理隔離及維持紀律之必要外，不應加重其痛苦。」此外，第 58 條規定：「科以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防衛社會抵制犯罪。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不僅願意且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觀其意旨，為達現代監禁刑罰之防衛社會抵制犯罪的最終目的，矯治改善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確實是有必要的，然而監獄行刑過程，其剝奪自由之本質，即會帶給受刑人無可避免的痛苦，亦即兼具有隔離、應報、嚇阻的特性，此亦為現代刑罰理論及國際公約所肯認。

臺灣在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施行，也就是表面上強調「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實質上則是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正式啟動，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夕筆者曾為文提及事實上當前監獄矯正的趨勢，無論是政策走向或矯正人員觀點，已不應該再侷限於單一的矯治理念，但也不可能回到過去專以懲罰或報應的思想，監獄矯正功能是會隨著時代脈動而調整，隨著刑事政策思潮的變遷而有所調整<sup>2</sup>，更重要的是隨著政府在矯正體系資源的投資多寡，會具體反應在受刑人矯正品質的良好與否，過度固著特定意識形態的矯治理念，不僅無視於當前監獄現實客觀環境及人力窘境，對於矯正人員亦是不可承受之重的壓力，然而

<sup>1</sup> 林山田(民 81)，刑罰學，臺北：三民。

<sup>2</sup> 根據國外學者 Reichel (1977)、Fox & Stinchcomb (1999)、May & Winfree (2001) 研究指出矯正 (Corrections) 功能計有矯治 (Rehabilitation)、應報 (Retribution)、嚇阻 (Deterrence)、隔離 (Incapacitation)、重整 (Reintegration) 及修復 (Restoration) 等六種模式。

監獄並非放棄矯治理念，而是在統合性監獄矯正理念下，以矯治理念為核心，讓監獄不僅扮演著積極「矯治」受刑人改悔遷善的核心角色；同時也「隔離」著危害社會的犯罪人，使受刑人為罪行付出應有的代價，並以穩定的監獄囚情提供社會安全更大的保障；「嚇阻」潛在犯罪人及受刑人的再犯企圖；滿足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正義情感，進一步提供受刑人未來在自由社會團體「重整」及「修復」的管道，因此現行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用以主導矯正之方向，確實有進一步加以修正並納入統合性監獄矯正理念之必要。



統合性的監獄矯正理念

回顧大陸時期南京政府在民國 36 年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政府撤退來臺後沿用至今，部分內容追本溯源可至清末日人小河滋次郎博士草擬之大清監獄律草案，雖然我國監獄行刑法 62 年來有部分條文之修正，但其範圍僅為小幅度更動，反觀日本在戰後監獄法制與時俱進，更在 95 年大幅修正「刑事設施及受刑人之處遇法」，該法總則第 1 條規定即揭示：「本法之目的在於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尊重受刑人等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同時在受刑人專章第 14 條規定：「受刑人處遇之實施要旨在於因應其人之資質與環境，訴諸自覺，以喚醒改悔向上之意念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觀之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似過度側重於矯治的單一向度論點，爰有納入刑罰多元目的及尊重受刑人人權之宣示觀點，筆者試擬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如下：「為健全監獄矯正管理，使徒刑拘役執行達到刑罰目的，尊重受刑人基本人權，並因應受刑人之心性特質，培養其改悔遷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特制定本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監獄功能取向的論戰上，美國的研究曾發現職位愈高者愈趨向贊成矯治的觀點，而職位愈低者選擇矯治有偏低的傾向，研究者分析指出職位較高者，並非站在第一線，與受刑人接觸時間機會少，加上高度配合政策，故持理想的看法與態度，相反地職位較低的人員則持保守的態度。臺灣面對繼重刑化的刑法改革後，現階段進行的監獄行刑法大幅翻修，堪稱矯正法制史上的浩大工程，益發突顯政策制定者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需要有更多的對話，或許才能進一步調和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